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仁
訴訟代理人　劉文琪
　　黃英哲
被　上訴人　王士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5年度湖簡字第4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以執有伊及訴外人超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揚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03年9月26日，面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601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上訴人並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47952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令上訴人於104年3月10日收取伊在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內之存款11萬4,452元（下稱系爭存款）。惟伊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超揚公司及伊之印章為訴外人紀主恩盜刻，伊不應負發票人責任，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收取伊之存款，造成伊之損害，且有因果關係存在，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1萬4,452元等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已概括授權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且依董監連保之商業交易習慣，授權範圍及於以超揚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被上訴人所為之擔保行為，被上

訴人自應負授權人責任；退步言之，被上訴人知悉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而不反對，且紀主恩取得超揚公司之大小章、發票章及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後，填寫系爭本票並將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寄給上訴人等情，已有表見事實存在，被上訴人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伊執系爭本票裁定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執以被上訴人及超揚公司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新北地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再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於104年3月12日收取被上訴人系爭存款11萬4,452元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憑證及臺灣銀行新莊分行104年3月10日新莊營字第10450003981號函在卷為憑（原審卷第16、17、21、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上訴人對其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上訴人因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存款11萬4,452元，屬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得利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㈠被上訴人是否應對上訴人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㈡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存款11萬4,452元，是否構成不當得利？茲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

。準此，發票人抗辯本票非其所簽發，應由票據權利人即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如票據權利人未能舉證證明之，發票人即無庸負擔票據責任。

2.本件被上訴人否認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主張系爭本票係遭紀主恩盜刻超揚公司及被上訴人之印章，並偽造被上訴人之簽名，冒用被上訴人名義所簽等情，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上訴人雖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819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固記載紀主恩偽造被上訴人代表超揚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然依無罪推定原則，仍應推定紀主恩未冒用被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未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云云。惟刑事訴訟採無罪推定原則，係指倘積極證據不足為犯罪事實之認定，即應為刑事被告無罪之判決，然此與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分屬二事，自無從解免其本於執票人身分所應負系爭本票為真正之舉證責任。是以，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上其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即不能令被上訴人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

3.上訴人復稱：被上訴人概括授權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委託事項範圍包含以超揚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被上訴人所為之擔保行為，且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時，多由公司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故被上訴人應系爭本票之授權責任云云。惟查：

⑴按有權代理須本人有授與代理權之行為，授與代理權，依民法第167條規定，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代理權之範圍，因法定代理或意定代理而不同。法定代理權之範圍，依法律之規定；意定代理權之範圍，則依本人之授權行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上訴人曾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172號案件中自承：伊確實於103年5、6月間知道紀主恩有用超

揚公司名義去做生意，但紀主恩未向伊說明具體內容，伊當時想用公司名義做一些正常生意，所以沒有反對等語，此有上訴人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另紀主恩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王世杰只是單純同意用超揚公司的名義作交易紀錄，讓貸款容易，沒有參與訂貨過程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172號影印卷第118至第119頁），且經檢察官以紀主恩冒用被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提起公訴後，紀主恩亦承認偽造系爭本票之犯行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8195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61號偽造有價證券105年4月24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61號影印卷）。可見被上訴人僅是為使超揚公司呈現交易活絡之現象，同意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名義對外為正常交易行為，然其授權範圍並不及於紀主恩以被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致其個人負擔系爭本票債務之情形，應甚明確。

⑶上訴人固主張：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擔任保證人為商業慣例，此從民法第753條之1之規定可知，故被上訴人為超揚公司負責人，其授權紀主恩之範圍應可包括為超揚公司擔任保證人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惟查，民法第753條之1僅係規定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旨在免除董監卸任後之保證責任，非謂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概有為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商業慣例。是上訴人以董事有為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商業交易習慣為由，抗辯被上訴人授權紀主恩之範圍及於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本票，委不足取。

4.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知悉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而不反對，且紀主恩取得超揚公司之大小章、發票章及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後，將系爭本票及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寄給上訴人，故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

云。惟：

⑴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紀主恩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0792號案件中自承：伊於103年間擔任廣澤發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澤公司）負責人，廣澤公司發生跳票，無法再開票給廠商，為了進貨，伊未經告訴人（即被上訴人）同意，用超揚公司名義與精誠公司交易，伊未徵詢告訴人（即被上訴人），因怕告訴人（即被上訴人）不同意，後來精誠公司要求開立本票，伊問「陳銘鑫」如何處理，「陳銘鑫」要伊帶超揚公司大小章至臺北市○○路附近與其見面，見面後「陳銘鑫」當場拿超揚公司大小章蓋用在本票上，本票上手寫之統編、身分證號均是伊告知「陳銘鑫」，由「陳銘鑫」書寫，伊取得該本票後再寄給精誠公司，精誠公司的人對這些事並不知情，以為該本票是告訴人（即被上訴人）簽的等語，此有上訴人提出上述案件之不起訴書處分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4頁）。顯見紀主恩以超揚公司及被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之過程，被上訴人均未出面，而係由紀主恩個人出面接洽。參以上訴人員工即商務部主管張瓊霞於上開案件亦證稱：超揚公司自103年7月間起，開始與精誠公司生意往來

，後來交易金額超過10萬元時，精誠公司請業務人員與超揚公司龔小姐聯絡，要求開立本票，本票格式是精誠公司人員用電子郵件寄給龔小姐，103年9月間某日，精誠公司即收到超揚公司寄來的上開本票，另附有超揚公司負責人（即原告）之身分證影本等語，此有上訴人提出之上述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頁及第74頁），益徵被上訴人本人未曾以自己之行為向上訴人表示授權與紀主恩代理權之情形甚明。又單憑超揚公司之大小章、發票章、被上訴人之身份證影本，難認被上訴人有授權紀主恩代理簽發系爭本票之表見行為。此外，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以何種行為授與紀主恩代理簽發系爭本票或知悉紀主恩無權代理而未提出反對一節，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自不足採。

5.綜上，系爭本票既非被上訴人所簽發，被上訴人亦無概括授權紀主恩簽發，或者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之情形，是被上訴人不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

㈡、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取得11萬4,452元，構成不當得利：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屬非訟事件程序（非訟事件法第194條），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惟當執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自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41號判決意旨、99年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取得11萬4,452

元，業如前述，然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被上訴人自仍得爭執上訴人收取系爭存款無法律上原因，是上訴人僅以其係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而收取被上訴人之存款為由，主張不構成不當得利云云，尚非的論，而仍應具體審酌上訴人究竟有無收取系爭存款之實體法上之權利存在，始能據以判斷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2.經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責任，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所受領上開給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應構成不當得利。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4,4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蘇俊憲